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4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武婉甄（原名武玫君）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5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被告「武玫君」，應更正為「武婉甄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被告原名為武玫君，業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更名登記為武婉甄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可佐，故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